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皓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632、1633、163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以簡易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皓宇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，補充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且前有多項竊盜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素行非佳，且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本非不得予以嚴懲；惟斟酌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且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
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所竊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對應犯罪事實	犯罪所得	主 文
一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(一)部分	不詳內容之包裹4件（價值分別為1萬3,560元、1萬9,460元、1萬3,560元、1萬7,880元，合計價值為6萬4,460元。）	方皓宇竊盜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未扣案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二	起訴書犯罪事	不詳內容之包裹3	方皓宇竊盜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

01

	實欄一之(二)部分	件（價值分別為1萬6,445元、1萬7,500元、1萬7,900元，合計價值為5萬1,845元。）	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未扣案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(三)部分	不詳內容之包裹2件（合計價值為3萬2,630元。）	方皓宇竊盜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未扣案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容股

04 114年度偵緝字第1632號

05 114年度偵緝字第1633號

06 114年度偵緝字第1634號

07 被 告 方皓宇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方皓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(一)於
14 民國113年8月11日2時51分許前之某時，以「陳國彬」名義
15 在蝦皮購物網站下訂電子產品並選擇取貨付款後，先後於11
16 3年8月11日2時51分許，前往取貨門市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
17 00號7-11統一超商旭日門市，利用該便利商店係採取核對手
18 機末3碼之自助式取貨，再至櫃檯結帳之方式，徒手竊取張
19 凱盛所管領置於自助取貨區之蝦皮包裹1件得手後，未結帳
20 即離去。復於翌日（12日）2時24分許，前往同一超商門
21 市，以相同方式，徒手竊取張凱盛所管領置於倉庫內之蝦皮
22 包裹3件（前開4件包裹分別價值1萬3,560元、1萬9,460元、

1萬3,560元、1萬7,880元)得手後,未結帳即離去。嗣攜往東協廣場變賣予不詳之外籍店員分別得款約9,000至1萬、1萬5,000元、1萬元、1萬2,000至1萬3,000元(113年度偵字第57542號)。(二)於113年8月2日7時56分許前之某時,以「陳國彬」名義在蝦皮購物網站下訂電子產品並選擇取貨付款後,於113年8月2日7時56分許,前往取貨門市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OK超商臺中柳川店,利用該便利商店係採取核對手機末3碼之自助式取貨,再至櫃檯結帳之方式,徒手竊取主任劉耕維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蝦皮包裹3件(價值分別為1萬6,445元、1萬7,500元、1萬7,900元)得手後,未結帳即離去。嗣攜往東協廣場變賣予不詳之外籍店員分別得款約1萬1,000至1萬2,000元、1萬3,000元、1萬3,000元(113年度偵字第57550號)。(三)於113年8月2日9時34分許前之某時,以「陳國彬」名義在蝦皮購物網站下訂電子產品並選擇取貨付款後,於113年8月2日9時34分許,前往取貨門市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OK超商臺中民族店,利用該便利商店係採取核對手機末3碼之自助式取貨,再至櫃檯結帳之方式,徒手竊取店長胡孟伶所管領置於櫃檯內之包裹2個(取件人:陳國彬、電話末三碼313、總價值新臺幣3萬2,630元)得手後,隨即攜離該店。嗣攜往東協廣場變賣予不詳之外籍店員得款共計約2萬4,000至2萬5,000元(113年度偵字第61188號)。嗣經張凱盛等人發現包裹遭竊報警處理,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張凱盛、劉耕維、胡孟伶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方皓宇於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張凱盛於警詢時之指證。	證明犯罪事實一(一)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劉耕維於警詢時之指證。	證明犯罪事實一(二)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胡孟伶於警詢時之指證。	證明犯罪事實一(三)犯罪事實。
5	警員之職務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告訴人張凱盛所提供店內EC商品存放庫存明細。	證明犯罪事實一(一)犯罪事實。
7	警員之偵查報告書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告訴人劉耕維所提供店內EC商品存放庫存明細、蝦皮購物交易紀錄及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所附寄件紀錄。	證明犯罪事實一(二)犯罪事實。
8	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所附寄件紀錄。	證明犯罪事實一(三)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方皓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

03

嫌。被告所為上開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

04

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
05

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，請

06

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洪國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鈺恩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